



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经征得全体董事同意，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上午 9 时 30 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补建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表决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，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维度金融外包服务（苏州）有限公司转让其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维度金融外包服务（苏州）有限公司持有的维度文澜网络科技（昆山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维度文澜”）10%股权转让给胡燕敏先生。同时，公司董事、总经理贾勇先生个人拟转让 11% 股权给胡燕敏先生。

本次转让维度文澜部分股权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维度金融外包服务（苏州）有限公司转让其参股公司部分股权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》

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，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开市起停牌。由于本次交易标的子公司较多，地域分散，中介机构尽调、审计评估工作量较大，且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仍需与各方进一步商讨、论证和完善，公司预计在 2016 年 4 月 5 日前无法完成全部工作。为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延期复牌，预计不晚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前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，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流程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复牌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，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临时股东大会，股东大会通知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六日